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11年8月11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的通知》。2011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瀋陽召開。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3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1名（董事張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書面委託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一年半年度報告全文、摘要及業績公告》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一年半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一年半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1年1-6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73.4億元，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7億元。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四、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壞賬核銷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對無法收回的 4 筆共計人民幣 12,507,048.78 元應收賬款進行核銷。公司已在 2011 年以前年度對本次核銷應收賬款全額計提壞賬準備，本次核銷不會對公司當期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五、逐項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擬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2011年下半年公司擬向以下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具體情況如下表），該批綜合授信額度尚須各授信銀行的批准，公司在辦理該批綜合授信額度下的具體業務時需要根據公司現有內部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授信銀行	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綜合授信額度主要內容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區支行	42 億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60 億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羅湖口岸支行	20 億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進出口銀行深圳分行	50 億人民幣	貸款、保函、貿易融資
中國農業銀行 深圳分行	20 億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平安銀行深圳羅湖支行	8 億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人民幣授信額度合計	200 億元人民幣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0.5 億美元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 億美元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美元授信額度合計	1.5 億美元	

注：上述綜合授信額度是銀行根據對公司的評估情況而給予公司在其操作業務的最高限額，公司不需提供資產抵押。公司在該額度項下根據生產經營的實際需求，並履行公司內部和銀行要求的相應審批程序後具體操作各項業務品種。同時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批復金額為準。

此決議自 20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前，或（2）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較早之日有效。除非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今後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決議。董事會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六、審議通過《關於修訂與關聯方 2011 年度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將本集團 2011 年向關聯方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採購液晶顯示模組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上限增加至人民幣 5.8 億元（不含增值稅）。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在本次會議前，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石義德先生對上述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閱，同意將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提交本次董事會審議，並對上述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本集團向關聯方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採購液晶顯示模組等產品的 2011 年度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調整是基於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持續關聯交易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且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同時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也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說明：

1、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則，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不屬於本公司關聯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5)條，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為其主要股東中興新（持有立德 22.5%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2、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已審議通過本集團與關聯方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2011 年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 3.75 億元。

七、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決議如下：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與關聯方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就採購各種通信天線、射頻器件等產品簽署《2011 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 2011 年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60,000 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在本次會議前，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石義德先生對上述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閱，並同意將上述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提交本次會議審議。

在本次會議上，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石義德先生對上述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該等《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所定的定價方式及其他條款符合法規要求及市場原則，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八、審議通過《關於對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增資 17.1 億元人民幣，增資後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 19.5 億元人民幣，本公司仍持有該公司 90% 股權，增資前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不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九、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更換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原證券事務代表李菲女士辭去證券事務代表的職務，決定聘任曹巍女士為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對曹巍女士的聘任自本決議通過後生效。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有關詳情參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十、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繼續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為使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更加積極地履行其職責，公司決定繼續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同意公司與美國美亞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續簽期限為一年、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1 億元/年的保險合同。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石義德先生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公司繼續為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險可以繼續促使該等人員積極履行職務，並對因其履行職務而給第三方造成的經濟損失可以得到及時完善的補償，從而減少公司損失，對廣大投資者是有利的；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符合相關法規，且不存在侵害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和情況。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依據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二零一零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一零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具體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實施情況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的新股本結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於 2011 年 7 月 7 日實施完畢。二零一零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後，公司實際股本數為 3,440,078,020 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440,078,020 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結果，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2011 年 5 月版）》第三章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的相關內容需做相應修訂，具體如下：

1、第二十四條

原條款：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2,866,731,684 股，包括 524,654,538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8.3%；以及 2,342,077,146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1.7%。

修訂為：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3,440,078,020 股，包括 629,585,445 股的 H 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8.3%；以及 2,810,492,575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1.7%。

2、第二十七條

原條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866,731,684 元。

修訂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440,078,020 元。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